

19 AUG 1940

528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八十號

# 河南省公報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目錄

## 命令

河南省公署令.....(三件)

## 公牘

訓令.....(四件)

指令警務廳例行指令(不另行文)八.....(十四件)

公函.....(一件)

## 附錄

各縣記錄雨雪量報告表.....本署民政廳民行字

第二二五五號訓令附件

# 命令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署囑託川島由雄派在臨漳縣公署服務擔任該縣警務輔佐官事宜此令

省長 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署警務廳三等科員盧忠智因病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省長 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彰德地區稅務局局長馮世選因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着調本署財政廳徵稅科科長王燮接充此令

省長 陳靜齋



# 公牘

## △△訓令▽▽

河南省公署訓令

秘文字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承准 振務委員會會字第一一〇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一五三一號訓令節開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本會常務會議委員長報告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應由內務總署督辦兼任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本委員長遵於六月三十日就任兼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訓令

民行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 封邱  
臨漳縣知事  
汲縣

爲令催事案查本署前製發之民刑狀紙曾以民生字第一〇一二號訓令各縣加蓋戳記改爲行政訴

願書每套按二角出售改用之後既較原價低廉各縣按改用數目損失若干已飭列表具報在案迄今多日其他各縣業經先後呈報到署惟該縣延未具報殊屬有礙統計合再令催限於文到二日內查照先令各令合將前領本署製發之民刑狀紙究竟有無餘存及餘存若干改爲行政訴願書列表呈報以憑彙辦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行字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開封市公署  
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落雨降雪之多寡關係農產物之豐歉甚爲重大各地雨雪數量實有澈底明瞭之必要本廳曾以民行字第六六五號通令各市縣每次獲得雨雪後將其實際數量列表具報以憑查攷在案惟查遵照辦理者固居多數迄未具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功令殊屬非是茲再重申前令務於每次獲得雨雪後隨時列表具報以憑查攷事屬要政萬勿視同具文除分令外合行製發記錄雨雪量報告表式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記錄雨雪量報告表式一紙（登附錄欄）

兼代廳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各市縣社教機關之成立均應隨時遵章呈請備案以資考核歷經分別通令飭遵各在案乃查遵辦者固不在少數而於社教機關成立後並不遵章呈報僅於社教月報中簡單填列者亦復不尠殊與法令不符且不便於考核茲特重申前令凡未遵章呈報其已成立之各社教機關限於文到十五日內一律遵章補報以資考核嗣後新成立之社教機關均應隨時呈報不得再事稍延至於新民學校並應將歷來畢業學生及每學期在校學生人數於每學期終止及開始時應即分別造具清冊具報而備統計事關社教調查幸勿延忽切切此令

廳長 秘書主任艾津修代行

△△指令▽▽

河南省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二二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 開封市長姜炳昭

呈一件 爲楊正門等處軍用土地軍方又將標幟移動已經調查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呈覽略圖均悉除由本署顧問部派員與駐軍聯絡外仰即趕速勘丈造冊具報務期詳實爲要圖存此令

省長 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 開封市長姜炳昭

呈一件 爲轉呈楊正門等村民衆代表張書忠等呈請設法保留軍用房地以示體恤由  
呈悉事關軍用所請設法保留一節應勿庸議仰即轉飭該代表等知照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 開封市長姜炳昭

呈一件 附二件 爲據曹屯保長呈以宣撫班建築砲台毀壞麥田請按損害程度發給麥  
價等情一案并據軍方來署聯絡茲抄送原清單及請託書譯文一併呈請鑒核示  
遵由

呈件均悉候函請

河南省陸軍特務機關轉商駐軍核復再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省 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指令

民總字第二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太康縣行政主任郭成章

呈一件 爲前維持會因公殉職公務人員及警兵一案檢同調查表三份呈請准予轉請議

郵由

呈册均悉查各縣維持會係爲臨時維持秩序安寧地方而設並非國家制定官署所有職員自不應援用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惟該員等因公殉職情殊堪憫仰該縣遵照縣保衛團給卹暫行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具報可也册存銷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指令

民總字第二二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通許縣知事劉雲冲

呈二件 爲呈送六月下旬及七月上旬工作報告由

兩呈及旬報表均悉准予備查惟七月份應遵照改頒表式填送旬報無庸填報仰即知照旬報表存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代理開封市長姜炳昭

呈一件 爲據調查報告楊正門等處

一 兩次增大邊線擴充地畝情形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第一、二、三 兩次增大邊線擴充地畝除由本署顧問部與駐軍聯絡外仰即迅速派員詳勘具報

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警務廳 例行文件指令表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份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由	指令字號	指	令	指令日期
通許縣公署	劉雲冲	呈送五六月兩月各旬治安報告表圖由	警保四六一號	呈覽表圖均悉姑准備查嗣後仰仍按旬呈報為要表圖存此令	令	七月二十日
淇縣縣公署	關鉅珍	呈送警官調查表仰候彙轉由	警總五三號	呈表均悉仰候彙報表存此令	令	七月廿三日
汲縣警察所	張玉貴	為呈報六月下旬治安表圖由	警保四六二號	呈覽表圖均悉仰仍按旬具報以備查考表圖存此令	令	七月廿七日
商邱縣公署	徐繼亮	為呈報六月中旬治安表圖由	警保四六三號	全	令	全上
沁陽縣警察所	張振祥	為呈報六月下旬治安表圖由	警保四六四號	全	令	全上
陳留縣警察所	劉印科	為呈報六月下旬治安表圖由	警保四六五號	全	令	全上
延津縣公署	宋欽	為呈報六月中旬治安表圖由	警保四六六號	全	令	全上
民權縣備處	閻紹唐	為呈報六月下旬治安表圖由	警保四六七號	全	令	全上

△△公函▽▽

兼代廳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公函

民行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據代理開封市市長姜炳昭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市曹屯保長曹德慶中長曹貫通曹永昶等聯名呈稱爲呈請按照損害麥田程度發給麥價以昭信譽而示體恤事竊查敝保曹屯東北隅統係民間麥田嗣因宣撫班奉令建築砲台二座週圍設立電網並挖掘戰溝不免損毀麥田若干畝當勸丈動工伊始保甲長奉宣撫班先生面諭謂嗣後無論損壞民間麥田若干畝均按每畝二十元發給麥價不過將來發給賠償費究係由開封縣署發給或由市公署發給尙不能預定云云等因奉此現在敝保所管各花戶被損壞之麥田共計二十畝零五分零七毫三絲各民衆正在切盼發價間昨奉鈞署傳知着保甲長等開具數目清單以憑照發等因奉此除開呈清單一紙恭祈按照宣撫班諭知前因照發麥價外伏乞恩准以示體恤農民闕村感德等情附粘呈清單一紙據此查此案本署前已接到城內部隊長請託書並派員來署聯絡在卷茲據前情理合抄呈原清單及請託書譯文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并抄送清單一紙請託書譯文一件據此查此案雖經宣撫班當衆宣佈按每畝麥價發給損害費二十元惟事關軍用相應檢同附件函請貴機關轉商城內部隊長查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並希

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河南省陸軍特務機關

附抄送清單一紙請託書譯文一件(略)



### 河南省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零售	每期一角	本市 半 分	外埠 一 分
半年	五元四角	本市 三 角	外埠 六 角
全年	十元〇四角	本市 六 角	外埠 一 元 二 角

### 河南省公報刊登廣告價目表

面數	價目
一 面 每 期 四 元	一 元
半 面 每 期 二 元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面 每 期 一 元	一 元

**編輯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發行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印刷者** 河南省公署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三日出版

### 河南省公報廣告刊例

- 一，本公報之封面及正文之中間不登廣告
- 二，廣告地位佔用內部者價目如上表
- 三，廣告地位佔用底裏面者收費二倍
- 四，廣告地位佔用底封面者收費三倍
- 五，廣告用白報紙黑墨鉛印如改用紙色墨色或印版者另議
- 六，廣告費均按一期計算多期登載另議
- 七，廣告費先期交納製給收據